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管 行 第 三 十 一 号 财 政 三 司 委 办 字 第 三 十 一 号

各 级 天 津 政 府 财 政 有 关 单 位

为 完 善 中 央 财 政 科 研 经 费 为 贯 彻 落 实 《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关 于 改 进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财政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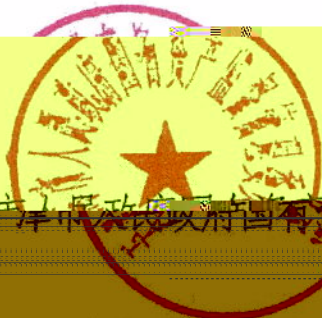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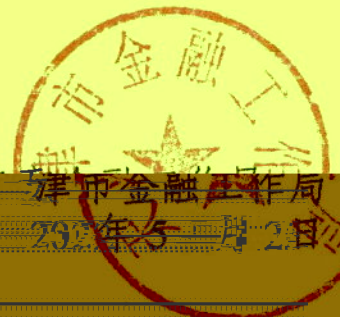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5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联合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项目经费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市科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三) 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权限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项目经费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项目经费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市科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一) 简化经费使用审批程序。符合不同经费使用规定的，简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程序，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前提下，简化项目审批程序，简化审批程序，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市科委、市财政委负责】

(二) 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科技部门可在项目审批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批准的项目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综合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

再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

支出。优秀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

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

担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

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扣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

用。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

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

0 万元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5%。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不得挤占、挪用

间接费用。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不得挤占、挪用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完成、转化该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以单列形式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从事科研财务助理工作的人员，负责编制、归集、审核、报销等费用单据，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选聘、培训、考核、激励等工作，提高科研财务助理的素质和业务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管理责任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由（含社会保险福利等）项目承担单位承担，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项目承担单位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的通知》（财教〔2018〕101号）执行。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项目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依法依规制定，实行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因差旅费支出发生、内部审批等费用单据，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项目承担单位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的通知》（财教〔2018〕101号）执行。

(十五) 改进差旅费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部 科技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项目承担单位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的通知》（财教〔2018〕101号）执行。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结余资金管理等方面具体要求，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执行项目验收和结题程序，提高项目验收和结题效率。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审计，明确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审计，明确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审计，明确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重点专项经费投入，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落实经费自主权，充分授权首席科学家和领军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厘清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节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市属单位、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更大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和人才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科技人才培养及知识经济等方面，探索突破规则，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应用。（市、市属单位、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权，成果转化及推广由科技、市、市属单位、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权，成果转化及推广由科技、市、市属单位、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权）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的评价机制，科学制定不同类型

项目在考核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导向，建立“将绩效与评价

结果挂钩、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科研

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

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

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

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

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

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

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

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

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

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

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

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

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

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

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

